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六合区横梁街道方山骨灰堂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合区横梁街道方山骨灰堂建设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六合区横梁街道方山骨灰堂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六合区横梁街道方山骨灰堂
3.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六合区横梁街道方山骨灰堂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承包范围: 六合区横梁街道方山骨灰堂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 2025年3月28日

计划竣工工期: 2025年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元(¥246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柒佰叁拾柒元(¥10073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壹角柒分(¥ 277925.1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广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指定地点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付款比例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付中标价的 40%；待审计结果出来后，以工程审定结算价为准，第二年付至 70%；第三年付清。税收在横梁街道范围内。

2)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进度款的支付需经有权审计部门认可；

3) 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款在最近付款申请中直接扣除。